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
承辦人：科技中心副召集人 朱灝蓉
電話：(03)4572150#221
電子信箱：PJMT@pj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鎮國教字第1140008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4學年科技競賽生活科技組場地共備交流研習」一案，敬邀參賽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日桃教資字第1140070406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活動內容：針對114學年桃園市科技競賽生活科技組之競賽題目進行場地配置與策略交流研討。

(二)參加對象：(限額6校)

1、參與本次競賽生科組之指導教師，並以本中心服務區優先。

2、本中心國中生科共備社群成員。

(三)時間：114年10月31日(五)13:30至15:30。

(四)地點：平鎮國中自強樓3F生活科技教室(三)。

三、請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於10月27日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活動編號J00023-251000011。

教務處 114/10/14 11:06



1140007387

無附件



四、敬請各校惠予參與課程之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公(差)假登記出席。

五、如有課程相關疑義，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電話：03-4572150#221。

六、請由正門進入，校內停車位有限，請配合警衛室安排。若校內滿位，則建議停放平鎮區公所或中豐陸橋下之收費停車場。

正本：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中小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葉宇文老師、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謝宣兒老師、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陳嬾竹老師、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黃智成老師、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鍾沅蓁主任

